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2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陳霖崑

權人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陳政吉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就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4號之相對人陳霖崑未申報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相對人未申報債權，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
2.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發函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於同年11月7日提出其與債務人於110年10月5日簽署之「合作契約書暨現金保管條」、匯款單、本院112年司促字第12954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本院114年司執字第41069號執行通知等正本（正本檢還以影本附卷），經核

01 堪認相對人之債權屬實。

02 3. 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